

# 山西省中考招生政策性加分项目一览表

2020年5月15日

大类项目	分类项目	政策依据	照顾政策	证明材料	备注
台湾省籍	台湾省籍<应届>		中考成绩加5分投档	省对台办公室的证明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应届>		中考成绩加5分投档	《居民户口簿》、16岁以上还须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		中考成绩加15分投档	省侨务办公室的证明	
烈士子女	烈士子女	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民发(2004)192号	中考成绩加20分投档	《烈士证》原件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证明	除公安烈士、军人烈士、消防烈士外
公安子女	公安烈士子女	省公安厅、省教育厅晋公通字(2018)122号	报考普通高中，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省公安厅政治部的证明	
	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需要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等职业学校，优先选择专业。		
军人子女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	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政联(2012)2号	报考普通高中，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省军区审核后的花名册	1. 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的军人子女 2.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移交地方的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具证明
	2.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		根据本人申请，可以回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比例降分录取		
	4.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		中考成绩加10分投档		
	5.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现役军人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军人子女需要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可以任选中职职业学校		
消防子女	1. 烈士子女	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晋应急发(2019)169号	报考普通高中，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的证明	
	2. 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战)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职英雄模范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现在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且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消防救援人员，或有子女后曾在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 驻晋消防救援队伍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报考普通高中，降低10分以内投档		
	4.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		报考普通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可以任选省内中等职业学校		

注：1. 同时享受两种以上政策性加分的，按最高一项计算。2.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需留有存根。